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 <small>英</small>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 |
| 法規體系： |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 |
| 圖表附件： | 附表 受刑人違規行為及懲罰基準表.PDF |
| 立法理由： |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 |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監獄行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監獄：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，及監獄設置之分監、女監。
二、監獄長官：指前款監獄之首長，及其授權之人。
三、監獄人員：指第一款監獄之戒護人員。
四、移入違規舍受刑人：指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被施以懲罰之受刑人。
五、違規行為：指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。
六、家屬：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，與受刑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。
七、最近親屬：指受刑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。
- 第 3 條 前條第五款所稱違規行為之態樣及應施予懲罰之種類如附表。
- 第 4 條 監獄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，應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，並審酌下列事項：
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四、受刑人之平時行狀。
五、行為對監獄秩序或安全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 5 條 監獄於處理受刑人違規行為程序中，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策略。
- 第 6 條 一行為構成數個違規行為而應受懲罰者，從一重懲罰之。
數行為構成同一或不同之違規行為而應受懲罰者，分別懲罰之。
- 第 7 條 違規事件調查程序中，對受刑人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時，應作成訪談紀錄並錄音，必要時，亦得錄影。
前項紀錄應交由被訪談者確認後簽名或捺印；其拒絕或無法簽名者，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- 第 8 條 受刑人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陳述意見，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；其以言

詞為之者，監獄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受刑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捺印。

前項紀錄，受刑人拒絕或無法簽名者，應將其事由記明於紀錄。

受刑人未陳述意見者，監獄人員應於受刑人懲罰報告表記明之。

-
- 第 9 條 對於受刑人施以懲罰，應由監獄人員製作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。
前項受刑人懲罰報告表經監獄長官核定後，監獄應製作懲罰書（一式三聯），第一聯交由受刑人本人簽收，其拒絕或無法簽收者，應記明其事由；第二聯送達其指定之家屬或最近親屬，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，得僅送達其中一人，不能或無法送達者，得免送達；第三聯留監獄存查。
-
- 第 10 條 懲罰定有期間者，自懲罰書送達受刑人之當日起算；以期間之末日為終止日。
-
- 第 11 條 監獄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施以受刑人數款之懲罰，同日執行之。
前項懲罰不能同日執行者，應記明事由經監獄長官核准後，分別執行之。
-
-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免予執行、緩予執行及停止執行者，應經監獄長官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依本法第八十八條之廢止懲罰、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，亦同。
-
- 第 13 條 監獄應設置違規舍。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應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之。
-
- 第 14 條 受刑人移入違規舍時，監獄人員應確認受刑人身分並核對經監獄長官核定懲罰之相關文件。
-
- 第 15 條 受刑人移入違規舍時，監獄人員應告知執行期間，並於執行期間按日填寫受刑人移入違規舍觀察紀錄表。
監獄得依管理需要分配舍房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
-
- 第 16 條 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應施以輔導，並得增加個別輔導頻率，促進其遵守紀律。
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，應排定適當運動及活動，嚴禁體罰。
監獄應訂定違規舍作息時間表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-
- 第 17 條 監獄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一、應檢查其身體、衣類及攜帶之物品。
二、應隨時注意其身心狀況。
三、應分配之飲食、物品，不得與其他受刑人有差別待遇。
四、應提供足敷使用之生活設施。
五、舍房內電扇或抽風機之啟閉時段，不得無故縮短或限制使用。
-
- 第 18 條 對於移入違規舍受刑人生活處遇管制如下：
一、應停止作業。
二、穿著指定之服制。
三、禁止吸菸。
四、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，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。
五、自費購買之物品，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。
除前項所定之生活處遇管制外，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。
-
- 第 19 條 移入違規舍受刑人因借提或移監至其他監獄時，移出監獄應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書面紀錄移交移入監獄；移入監獄應予接續執行尚未執行日數。
-

第 20 條 本辦法施行前，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，尚未作成懲罰處分者，適用施行後之規定。

第 2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
